

(五) 外籍移工運動樂活計畫

(業務聯絡人：陳思瑋 電話：02-87711848)

執行項目	執行內容	申請單位	經費預估
外籍移工運動樂活計畫	<p>1. 實施目的：與縣市政府攜手建構外籍移工運動交流管道，推動移工運動會或相關體育活動，透過在地體育運動之推展，協助外籍移工與在地文化交流，共同體驗運動之樂趣。</p> <p>2. 推動策略：</p> <p>(1) 體育主軸：各該活動應以體育運動為辦理主軸，非辦理聯誼交流或文化活動，非以體育運動為主軸者，不予補助經費。</p> <p>(2) 廣納資源：建議結合外籍辦事處(代表處)、縣市教育(體育)局(處)、勞工局(處)、工業區、加工出口區及各相關企業等資源共同推動。</p> <p>(3) 契合需求：本計畫辦理運動種類或推動方式，建議得契合移工之需求或習慣，以達計畫推動效益。</p> <p>(4) 多元交流：建議計畫推動內容服務對象包括縣(市)或區域內各國籍移工，全面提供參與運動機會。</p> <p>(5) 效益擴散：為擴大本計畫辦理效益，僅辦理單日性活動者，不予補助。</p> <p>3. 建議辦理內容(至少辦理 2 項內容以上，其中提供運動交流平台為必辦項目)：</p> <p>(1) 「提供運動交流平台」：</p> <p>A: 辦理移工運動會或交流性體育活動，提供外籍移工運動交流平臺。</p> <p>B: 於現有體育活動中提供外籍移工參與機會(本署補助經費僅支用於提供移工參與之相關費用支出，如報名費、交通費等)。</p> <p>(2) 「運動習慣養成」：</p> <p>A. 運動課程：辦理週期性、系列性運動課程或講座。</p> <p>B. 運動空間：提供參與運動空間(如：租借或提供運動場地)，鼓勵從事體育活動。</p> <p>(3) 「提升運動知能」：製作運動知能文宣(如有製作，請於文宣品製作完成後將完成品以公文檢送體育署，本署將協助辦理宣傳作業)。</p> <p>(4) 其他：其他符合活動實施目的及策略之辦理內容，推動細節請詳述於申辦計畫中。</p> <p>4. 本案以書面審查方式進行，請做整體性規劃；本案不補助單日性活動，活動辦理期程、規模及其效益等將列入審查重點，107 年以核定 8~12 個縣市經費為原則，申請計畫範本如附件 10。</p> <p>5. 每縣市至多提報乙案，請各縣市主導結合資源統籌辦理，補助經費上限原則如下：</p> <p>(1) 整體計畫參與人次數達 2,000 人次(不含行銷宣傳觸及人次數)：至多核定補助 32 萬元。</p> <p>(2) 整體計畫參與人次數達 1,500 人次(不含行銷宣傳觸及人次數)：至多核定補助 24 萬元。</p> <p>(3) 整體計畫參與人次數達 1,000 人次(不含行銷宣傳觸及人次數)：至多核定補助 16 萬元。</p> <p>(4) 整體計畫參與人次數近 500 人次(不含行銷宣傳觸及人次數)：至多核定補助 8 萬元。</p> <p>(5) 整體計畫參與人次數未達 450 人次(不含行銷宣傳觸及人次數)：原則不予核定補助經費。</p>	各縣市政府 (補助)	每案至多 32 萬元/ 每縣市(經 費來源： 基金)